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人保寿险重阳安康恶性肿瘤疾病保险

阅读指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我们提供的保障

保障责任	基本部分	可选部分
	①轻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②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③轻度恶性肿瘤豁免保险费	①原位癌保险金 ②原位癌豁免保险费 ③特定疾病保险金
保险期间	10、20 年	

示例：李女士为丈夫王先生（60 周岁）投保人保寿险重阳安康恶性肿瘤疾病保险的基本部分和可选部分，基本保险金额 30 万元。

等待期后王先生享有的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如下：

基本部分：

保障内容	领取人	给付金额	给付条件
轻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王先生	9 万元	王先生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轻度”。给付以一次为限
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王先生	30 万元	王先生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给付以一次为限
轻度恶性肿瘤豁免保险费	/	本合同无需继续交费	王先生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轻度”

可选部分：

保障内容	领取人	给付金额	给付条件
原位癌保险金	王先生	9 万元	王先生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原位癌。给付以一次为限
原位癌豁免保险费	/	本合同无需继续交费	王先生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原位癌
特定疾病保险金	王先生	15 万元	王先生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 3 种男性特定疾病之一。给付以一次为限

您需要注意的关键事项

15 日

犹豫期：您于签收本合同当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若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您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解除后 30 日内，我们无息退还您已交保险费。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90 日

等待期：自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被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原位癌、“恶性肿瘤——轻度”、“恶性肿瘤——重度”或特定疾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60 日

宽限期：分期交纳保险费的，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您到期未按约定足额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若您在宽限期内未足额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条款目录



1 合同的构成与生效

1.1 合同构成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2 我们保多久、保什么

2.1 保险期间

2.2 基本保险金额

2.3 等待期

2.4 保险责任

2.5 我们所保障的男性特定疾病列表

2.6 我们所保障的女性特定疾病列表



3 我们不保什么

3.1 责任免除

3.2 其他免责或重大利害关系条款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交纳

4.2 宽限期

4.3 效力中止与恢复



5 如何领取保险金

5.1 受益人

5.2 保险事故通知

5.3 保险金申请

5.4 保险金的给付

5.5 诉讼时效



6 如何退保

6.1 犹豫期

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 其他权益

7.1 现金价值

7.2 保险费的自动垫交

7.3 保单贷款



8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8.2 年龄性别错误

8.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8.4 未还款项

8.5 合同内容变更

8.6 争议处理



9 定义

9.1 原位癌定义

9.2 “恶性肿瘤——轻度”定义

9.3 “恶性肿瘤——重度”定义

9.4 男性特定疾病定义

9.5 女性特定疾病定义

人保寿险重阳安康恶性肿瘤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人保寿险重阳安康恶性肿瘤疾病保险合同。

1 合同的构成与生效

这部分讲的是本合同包括哪些部分，以及在什么时候生效。

- 1.1 合同构成** 人保寿险重阳安康恶性肿瘤疾病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保险单、所附的投保单及相关文件、有关的声明、批注单及其他约定书构成。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的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成立、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为本合同的生效条件，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生效对应日¹、保单年度²、保险费约定交纳日³均以该日期计算。

2 我们保多久、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以及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分为 10 年和 20 年两种。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2.2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
- 2.3 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⁴以外的原因，被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原位癌⁵、“恶性肿瘤——轻度”⁶、“恶性肿瘤——重度”⁷或特定疾病⁸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这 90 天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等待期内，我们的具体做法见下表：

等待期内发生的情形	我们的做法
原位癌	不承担本合同“2.4 保险责任”中约定的保险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恶性肿瘤——轻度”	
“恶性肿瘤——重度”	不承担本合同“2.4 保险责任”中约定的保险责任，退还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 ⁹ （不计利息），本合同终止
特定疾病	

（本页正文完）

¹ 保单生效对应日：本合同生效日每年（或半年、季、月）的对应日为保单年（或半年、季、月）生效对应日。若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保单生效对应日。

² 保单年度：自本合同生效日或年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个年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³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分期交纳保险费的，首期保险费后的年交、半年交、季交或月交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分别为本合同的保单年生效对应日、半年生效对应日、季生效对应日或月生效对应日。

⁴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⁵ 原位癌：具体定义见“9.1 原位癌定义”。

⁶ 恶性肿瘤——轻度：具体定义见“9.2 ‘恶性肿瘤——轻度’定义”。

⁷ 恶性肿瘤——重度：具体定义见“9.3 ‘恶性肿瘤——重度’定义”。

⁸ 特定疾病：具体定义见“9.4 男性特定疾病定义”和“9.5 女性特定疾病定义”。

⁹ 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确定的期交保险费和已交保险费之和的期数计算。

2.4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部分和可选部分。

您可以单独投保基本部分，也可以同时投保基本部分和可选部分，**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部分**。您在投保可选部分时必须同时投保该部分的三项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基本部分

轻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经我们认可的医院¹⁰确诊初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轻度”，**且此前未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轻度恶性肿瘤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轻度恶性肿瘤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若申请轻度恶性肿瘤保险金时被保险人所患疾病已满足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或特定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将给付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或特定疾病保险金，**不再给付轻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轻度恶性肿瘤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轻度”，我们豁免被保险人“恶性肿瘤——轻度”确诊之日以后本合同的各期保险费。

已获豁免保险费的保险合同，其权益与正常交费的保险合同相同。

可选部分

原位癌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原位癌，**且此前未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原位癌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原位癌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若申请原位癌保险金时被保险人所患疾病已满足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或特定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将给付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或特定疾病保险金，**不再给付原位癌保险金**。

原位癌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原位癌，我们豁免被保险人原位癌确诊之日以后本合同的各期保险费。

已获豁免保险费的保险合同，其权益与正常交费的保险合同相同。

特定疾病保险金

（1）男性特定疾病保险金

本项责任仅适用于男性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男性特定疾病（一种或多种），我们在给付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的同时，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男性特定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女性特定疾病保险金

本项责任仅适用于女性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女性特定疾病（一种或多种），我们在给付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的同时，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¹⁰ 我们认可的医院：指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不包括康复医院或康复病房、精神病院、疗养院、护理院、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急诊或门诊观察室、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若我们有指定，则指我们指定的医院。

额的 50% 给付女性特定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特定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 2.5 我们所保障的男性特定疾病列表 我们提供保障的男性特定疾病共 3 种，名称如下，具体定义见“9.4 男性特定疾病定义”。以下疾病名称仅供理解使用，具体保障范围以每项疾病具体定义为准。
- 1 肺恶性肿瘤——重度
 - 2 肝恶性肿瘤——重度
 - 3 前列腺恶性肿瘤——重度
- 2.6 我们所保障的女性特定疾病列表 我们提供保障的女性特定疾病共 3 种，名称如下，具体定义见“9.5 女性特定疾病定义”。以下疾病名称仅供理解使用，具体保障范围以每项疾病具体定义为准。
- 1 肺恶性肿瘤——重度
 - 2 乳腺恶性肿瘤——重度
 - 3 子宫颈恶性肿瘤——重度

3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 3.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原位癌、“恶性肿瘤——轻度”、“恶性肿瘤——重度”或特定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原位癌保险金、轻度恶性肿瘤保险金、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特定疾病保险金和原位癌豁免保险费、轻度恶性肿瘤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¹¹；
 -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¹²；
 - (6) 遗传性疾病¹³，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¹⁴；
 - (7) 被保险人在酒后驾驶¹⁵，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¹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¹⁷的机动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 (8) 战争¹⁸、军事冲突¹⁹、暴乱²⁰或武装叛乱；

¹¹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¹²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若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¹³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¹⁴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¹⁵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¹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驾驶证驾驶，或驾驶证已过有效期的；（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或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驾驶，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5）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的其他情况下驾驶。

¹⁷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未依法取得行驶证，违法上道路行驶的；（3）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4）行驶证已过有效期的。

¹⁸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9)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恶性肿瘤——重度”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恶性肿瘤——重度”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3.2 其他免责或重大利害关系条款 除“3.1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详见“2.3 等待期”、“2.4 保险责任”、“4.2 宽限期”、“4.3 效力中止与恢复”、“5.2 保险事故通知”、“6.1 犹豫期”、“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7.2 保险费的自动垫交”、“7.3 保单贷款”、“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8.2 年龄性别错误”、“8.4 未还款项”、“9.2 ‘恶性肿瘤——轻度’定义”、“9.3 ‘恶性肿瘤——重度’定义”、“9.4 男性特定疾病定义”、“9.5 女性特定疾病定义”、“脚注 10 我们认可的医院”、“脚注 23 组织病理学检查”。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如果不及交费可能会导致合同效力中止。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期间与保险期间一致。交费方式为年交或我们同意的其他方式。
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向我们交纳续期保险费。
- 4.2 宽限期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您到期未约定足额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若您在宽限期内未足额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4.3 效力中止与恢复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保险费、利息²¹及其他各项欠款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5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发生保险事故后受益人如何领取保险金。

- 5.1 受益人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原位癌保险金、轻度恶性肿瘤保险金、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和特定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均为被保险人本人。
- 5.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我们。
若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5.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或者申请豁免保险费时，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¹⁹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²⁰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乱，以政府宣布为准。

²¹ 利息：指补（或垫）欠交保险费、保单贷款的利息，按补（或垫）欠交保险费、保单贷款的数额，经过日数和利率依复利方式计算。关于利率，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下表所示的申请各类保险金或豁免保险费时须提供的特殊证明和资料：

申请类别	申请人须提供的特殊证明和资料
原位癌保险金	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病历记录和确诊疾病必要的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影像学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的检查报告。我们保留就疾病诊断咨询其他医疗专家的权利
轻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特定疾病保险金	
原位癌豁免保险费	
轻度恶性肿瘤豁免保险费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5.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该利息损失按单利计算，且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5.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6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随时申请退保，在犹豫期内退保没有损失，犹豫期后退保会有损失。

- 6.1 犹豫期** 您于签收本合同当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若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您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解除后 30 日内，我们无息退还您本合同项下已交保险费。
- 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若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本页正文完）

7 其他权益

这部分讲的是您所拥有的其他相关权益。

- 7.1 现金价值** 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是指保险合同上“现金价值表”所列明的金额。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 7.2 保险费的自动垫交** 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交纳保险费，且您在投保时对保险费逾期未交的处理方式选择了自动垫交，我们将以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到期应交保险费及其利息，本合同继续有效。
当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本合同到期应交保险费及其利息时，我们按该余额折算成承保日数，自动垫交其应交的保险费及利息；当该余额不足以垫交 1 日的保险费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 7.3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同意，您可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贷款。最高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且每次贷款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
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则您所欠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之和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8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保险合同中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您应当如实告知。
若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若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若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8.2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保险合同中填明，若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²²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解除之日的现金价值。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8.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和“8.2 年龄性别错误”规定的合同解除权在以下情形下不得行使，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
(2) 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的；

²²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3) 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

8.4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时，**将先行扣除您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欠款及其利息。**

8.5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同意，您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8.6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国法律。

9 定义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保障的原位癌、“恶性肿瘤——轻度”、“恶性肿瘤——重度”、3 种男性特定疾病和 3 种女性特定疾病的定义。

9.1 原位癌定义 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尚未突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且须满足全部以下两个条件：

(1) 必须经对固定活组织的**组织病理学检查**²³明确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²⁴）的原位癌范畴（D00-D09）；

(2) 被保险人必须已经接受了针对原位癌病灶的手术治疗。

9.2 “恶性肿瘤——轻度”定义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²⁵）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但不在“恶性肿瘤——重度”保障范围的疾病。且特指下列六项之一：

(1) **TNM 分期**²⁶为 I 期的甲状腺癌；

(2)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的前列腺癌；

(3)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4)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5)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6)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10/50 HPF 和

²³ **组织病理学检查**：指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²⁴ **ICD-10**：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

²⁵ **ICD-O-3**：指《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是 WHO 发布的针对 ICD 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 代表良性肿瘤；1 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 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 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 ICD-10 与 ICD-O-3 不一致的情况，以 ICD-O-3 为准。

²⁶ **TNM 分期**：TNM 分期采用 AJCC 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 TNM 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 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 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 指有无其他脏器的转移情况。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 AJCC 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 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 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附表。

ki-67≤2%)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轻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9.3 “恶性肿瘤——重度”定义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 （1）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 （2）TNM 分期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 （3）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4）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 （5）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6）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7）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10/50 HPF 和 ki-67≤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9.4 男性特定疾病定义

本合同所保障的男性特定疾病共 3 种。男性特定疾病应当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²⁷确诊。

男性特定疾病的定义如下：

1-3. 肺恶性肿瘤——重度、肝恶性肿瘤——重度、前列腺恶性肿瘤——重度：

指原发于肺（包括肺部、气管和支气管）、肝和前列腺的且符合“恶性肿瘤——重度”定义标准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 （2）其他恶性肿瘤转移至肺（包括肺部、气管和支气管）、肝或前列腺。

9.5 女性特定疾病定义

本合同所保障的女性特定疾病共 3 种。女性特定疾病应当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

女性特定疾病的定义如下：

²⁷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1-3. 肺恶性肿瘤—重度、乳腺恶性肿瘤—重度、子宫颈癌恶性肿瘤—重度：**指原发于肺（包括肺部、气管和支气管）、乳腺和子宫颈的且符合“恶性肿瘤——重度”定义标准的疾病。
-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 a.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 (2) 其他恶性肿瘤转移至肺（包括肺部、气管和支气管）、乳腺或子宫颈。

附表：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

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ürthle 细胞癌和未分化癌

pT_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₀: 无肿瘤证据

pT₁: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_{1a} 肿瘤最大径≤1cm

T_{1b} 肿瘤最大径>1cm，≤2cm

pT₂: 肿瘤 2~4cm

pT₃: 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 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

pT_{4a}: 侵犯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 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甲状腺髓样癌

pT_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₀: 无肿瘤证据

pT₁: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_{1a} 肿瘤最大径≤1cm

T_{1b} 肿瘤最大径>1cm，≤2cm

pT₂: 肿瘤 2~4cm

pT₃: 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 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 进展期病变

pT_{4a}: 中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如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 重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区域淋巴结：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pN_x: 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

pN₀: 无淋巴结转移证据

pN₁: 区域淋巴结转移

pN_{1a}: 转移至VI、VII区（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 或上纵隔）淋巴结，可以为单侧或双侧。

pN_{1b}: 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包括 I、II、III、IV 或 V 区）淋巴结或咽后淋巴结转移。

远处转移：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M₀: 无远处转移

M₁: 有远处转移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分化型）			
年龄<55 岁			
	T	N	M
I 期	任何	任何	0
II 期	任何	任何	1
年龄≥55 岁			
I 期	1	0/x	0
	2	0/x	0
II 期	1~2	1	0
	3a~3b	任何	0
III 期	4a	任何	0
IVA 期	4b	任何	0
IVB 期	任何	任何	1
髓样癌（所有年龄组）			
I 期	1	0	0
II 期	2~3	0	0
III 期	1~3	1a	0
IVA 期	4a	任何	0
	1~3	1b	0
IVB 期	4b	任何	0
IVC 期	任何	任何	1
未分化癌（所有年龄组）			
IVA 期	1~3a	0/x	0
IVB 期	1~3a	1	0
	3b~4	任何	0
IVC 期	任何	任何	1

注：以上表格中“年龄”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

（条款正文完）